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85號

原告 蔡敏靖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○○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又原告起訴狀所列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將來銀行）第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業經本院向將來銀行函調到院，是原告應自行聲請閱卷，確認該帳戶所有權人是否為原告欲起訴之對象後，向本院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